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 關於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

本公告乃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是一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一定限制。鑑於前述規定，本公司已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不再續聘事宜達成一致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分別退任本公司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自本公司即將召開的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經本公司審核（審計）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境內及境外核數師，該建議任命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離任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更換境內及境外

核數師乃為良好公司管治以確保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之獨立性，亦確認並未知悉任何有關該等建議更換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換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及年報的發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境內及境外核數師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建議更換境內及境外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對該等建議更換的事項審議後，針對表決結果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對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苟偉（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